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段拥政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易习军及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 年，公司向德赛西威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为 3,391.40 万元，向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达”）采购材料金额为 367.41 万元。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50.00	87.86	367.41
	东莞市方力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650.00	0.00	0.00
	小计			800.00	87.86	367.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智能驾驶光学镜头、智能座舱光学镜头	市场定价	9,900.00	1,664.09	3,391.40
	小计			9,900.00	1,664.09	3,391.4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大鹏

注册资本：55,495.9434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用天线，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智

能交通系统，移动出行服务，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4.83 亿元，净资产 96.4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6.18 亿元，净利润 20.05 亿元。（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德赛西威直接持有公司 4.2488%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41 号一楼 1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习军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吸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普通货运。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12.08 万元，净资产 169.6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6.82 万元，净利润 42.59 万元。（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易习军直接持有公司 8.7754%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东莞市方力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谢坑龙江二路 5 号 2 号楼 3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习军

实际控制人：易习军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5.60 万元，净资产 47.7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3 万元，净利润-2.22 万元。（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易习军直接持有公司 8.7754%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及销售光学镜头，交易定价是在参考同行业业务的市场收费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采购量、公司提供的服务量及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经双方反复商业谈判后确定的，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确认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暨事前认可意见；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